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魏均達
被　　告　張發道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桃交簡字第42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法　官　徐雍甯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紫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